为“限高”人员购买高铁票，判了！

因倒卖车票罪被判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本报讯 众所周知，被限制高消费人员（以下简称限高人员）不能随意购买飞机票、高铁票，近日，有几位限高人员竟然堂而皇之坐上高铁，这些人是如何绕开“限高令”，究竟有什么幕后操作呢？原来有人因一己私利瞄准“商机”，偷偷为这些限高人员“提供便利”，通过倒卖 G 字头动车组火车票赚取差价。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刑事案件，以倒卖车票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

林某于 2017 年起，在上海某处承包火车票代售点并自主经营联网终端对外发售火车票，2020 年年初，林某为赚得更多利润，开始动起了歪心思。

林某明知购票方张某等人已被法院列为限高人员，仍在铁路客票发售和预订系统中通过勾选“军人保障卡”证件类型的方法，违规向张某等限高人员出售 G 字头动车组火车票，并每张车票加价 20 元至 100 元不等。

至案发，林某累计出售火车票的票面金额共计 9000 余元。到案后，林某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后公诉机关将其移送至上铁法院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为谋取不法利益，加价向限高人员倒卖车票，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倒卖车票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的行为构成倒卖车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林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法院以倒卖车票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

【法官提醒】

林某知法犯法，以盈利为目的帮助限高人员逃避法律责任和义务，他的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购票秩序，还涉嫌犯罪，已经受到法律的惩罚。

最高法院对被限制高消费的失信人有明文规定：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能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失信被执行人来说，只有及时偿还债务，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天降戒指”两人平分？

贪小便宜落入抛物诈骗陷阱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杨嘉晨

本报讯 在嘉定区博园路上，两人同时在路上捡到一枚“黄金戒指”，被告人安某用“抛物诈骗”的手法，欺骗被害人张先生平分该戒指。近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被告人安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

安某因没有生活来源，心想自己身上有一枚足金戒指，于是在网上购买多枚同款假戒指，欲实施“抛物诈骗”牟取钱财。今年 2 月下旬，安某选中地址，找准时机，在博园路上将一枚“假金戒指”放在首饰盒中，抛在非机动车道上。不久，张先生路过此地，恰巧看到了那个首饰盒，在好奇心的促使下，张先生俯身想要捡起一探究竟。这时安某意识到鱼已上钩，迅速向前一步抢先拾起首饰盒，打开后发现是一枚“金戒指”，于是向张先生提出要平分该戒指，见张先生将信将疑，安某便建议去金店检验真伪，并在检验前将首饰盒中“假金戒指”换成随身携带的“真金戒指”。在骗过检验后，安某立即换回“假金戒指”，并将该“假金戒指”交给张先生。张先生得知检验结果后，消除了之前的疑惑，对此深信不疑，随即通过微信扫码方式转账。

回家路上，张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返回金店重新检验真伪后，才得知手上的这枚戒指是假的，发现被骗后立即报警。警方经过多方侦查联系到安某，其得知事已败露，不久主动投案自首。

嘉定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安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期，嘉定法院作出判决案某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的处罚。

检察官提醒：骗子善于利用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抛出极具诱惑的“真金戒指”实施行骗。随着时代发展，“抛物诈骗”的手段也在不断进步，但无论是新花样还是老手法，万变不离其宗，大家应该提高警惕意识，加强防范措施，切勿随意相信他人，轻易转账，造成财产损失。

酒驾男称怕“新冠”拒测呼气

被判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近日，一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的男子石某某遇警方设卡临检，面对呼气式酒精测试时，竟上演各种“花式”拒绝，甚至声称在疫情当下接受检查难以保障健康，令人大开眼界。日前，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被告人石某某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石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 1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据黄浦检方介绍，案发时，警方设卡对石某某开展临检，在要求其接受呼气式酒精测试时，石某某先是用手挡住吸管不愿配合，经民警多次提醒后，他又用嘴含住吸管佯装呼气，由于测试仪始终没能获取有效读数，民警决定将其带至医院采集血样。但此时，石某某又以检测仪器失效、新冠疫情期间采血健康得不到保障及头晕身体不适等各种“战术”，花式拒绝配合血样测试。

最终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拉锯战”后，民警见劝说无效，准备强制对石某某执行抽血。此时他才愿意配合接受酒驾测试。经检测，证实石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法律规定的醉驾标准。

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醉酒驾驶机动车上路的行为本身已触犯法律，当警方依法检查时，广大驾驶员应清楚地认识到醉酒驾驶并逃避检查将受到从重处罚，应诚实积极配合执法，切勿抱着侥幸心理逃避检查，否则容易碰触法律的底线。

装修工人因工受伤 发包人该担责吗？

未注意合理审慎义务，发包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又不是我请的工人，而且合同都写了施工人员的安全和我无关，我为什么还要跟着一起赔钱？”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作为一项装修工程的发包方，因发包时未注意合理审慎义务，需对接受发包方的工作人员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 年 5 月，某餐饮公司因饭店装修需要，与并不具有装修工程资质的聂先生签署《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聂先生组织人力完成装修工作。

2018 年 7 月某日，受雇于聂先生的土木工人陈师傅通过脚手架加架梯子的方式，高空进行该饭店装修的作业时，不慎坠落受伤。经鉴定，陈师傅右肘、双腕关节等处外伤，后遗右肘关节、右腕关节功能障碍，分别构成人体损伤九级、十级残疾。

此后，陈师傅因赔偿问题未能与聂先生及餐饮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故将聂先生及餐饮公司诉至宝山法院。

庭审中，被告聂先生辩称，其与原告陈师傅是承包关系而非雇佣关系，原告陈师傅在自行承包的工程中受伤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即使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原告陈师傅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木工，也应当检查脚手架是否牢固、从而避免危险的发生，他本身存在过错。此外，被告聂先生还对陈师傅的各项赔偿费用发表了辩论意见。

被告餐饮公司辩称，被告餐饮公司与聂先生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施工人员安全由被告聂先生负责，与餐饮公司方无关。陈师傅与被告餐饮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雇佣关系，不能适用法律法规中关于侵权责任的相关条款。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结合原、被告的陈述、银行流水、证人证言等证据，足以证实原告陈师傅在餐饮公司装修工程从事木工工作，其工资结算、具体工作安排均由被告聂先生发放及负责。被告聂先生并未提供任何其他书面证据材料证实双方为被告聂先生所辩称的分包关系。故原告陈师傅是受被告聂先生雇佣，双方为雇佣关系。

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被告聂先生应当对原告陈师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另根据法律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餐饮公司在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将装修工程实际发包给并无相关资质的被告聂先生，其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餐饮公司与被告聂先生在装修合同中关于“兹合同之日起施工人员安全由乙方（聂先生）负责，与甲方（装修公司）无涉”的约定，是双方合同内部约定，不足以对抗本案陈师傅的赔偿请求。因此，被告餐饮公司应当与被告聂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原告陈师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从事具有危险性的高空作业时，自身应具有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认在明知无人帮扶的情况下，仍然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操作，其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也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聂先生、餐饮公司按照 70%的责任比例连带赔偿原告陈师傅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 39 万余元。该案现已生效。

为兄弟“两肋插刀”，把自己搭了进去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俞馨儿

本报讯 近日，王某竟为了兄弟义气，酒驾直奔派出所，结果把自己搭了进去。

7 月 12 日凌晨，王某正与好友聚餐，酒过三巡，他忽然收到消息，得知自己的好友因打架进了派出所，王某竟不顾众人反对，酒驾至嘉定区叶城路、富蕴路路口，将车停在了叶城派出所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几分钟后，王某下车，径直向派出所门口走去，坐在副驾驶的女友赶忙随后跟出。女友试图劝说王某离开，王某非但不听，还与女友发生了争执，两人的争吵很快引起了值班民警的注意。

民警发现，轿车内充满酒气，王某却口口声声称自己没有开车，民警觉得王某的行为十分反常，于是将他带至派出所内做进一步调查。根据监控视频显示，当天晚上驾驶车辆的正是王某。经鉴定，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291 毫克 / 毫升，达到醉酒程度。

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王某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周二）至 12 月 10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803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817791926
021-62712827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1 年 12 月 7 日 13：30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保证金 10 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 99 号地下 1 层 058、081、082、083 室商业房地产（整体拍卖），合计建面约 59.83㎡。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3
账 号：1101502938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